

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活動簡章暨報名表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主辦單位：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

協辦單位：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CIPO)

簡章及報名表電子檔請進入「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活動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GoldPanelAwards.org.tw/>

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為鼓勵顯示器產業、廠商開發出具有創新技術與市場優勢之顯示器元件產品及技術，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特舉辦「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選拔表揚活動，以提昇我國顯示器產業形象及市場競爭力。

一、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界定範圍

分 類	項 目
面板模組 (含整合型觸控面板)	■ 液晶顯示面板(如 TN、STN、TFT-LCD 等)
	■ 有機顯示面板(如 OLED、P-OLED 等)
	■ 內嵌式觸控面板(如 in-cell touch、on-cell touch 等結合面板製程之觸控面板)
	■ 其它顯示面板(如 EPD、軟性顯示面板、3D 顯示面板、投影顯示器等)
材料與零組件	■ 液晶顯示面板用之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如基板、背光模組、趨動 IC、液晶、光學膜、靶材等)
	■ 有機顯示面板用之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如基板、光學膜、發光材料、驅動 IC 等)
	■ 外掛式觸控面板及各類觸控面板之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如 OGS、玻璃與軟性基板、保護玻璃、光學膠、控制 IC、導電材、AgNW、Metal Mesh 等)
	■ 其它顯示面板用之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印刷電子相關材料與元件
智慧製造與設備	■ 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且有具體績效、並應用於顯示、觸控等光學領域

二、獎項

1. **卓越技術獎**：計 3 名，廠商自行報名並評選之。
2. **傑出產品獎**：計 9 名，廠商自行報名並評選之，其中 3 名為獎勵面板模組類廠商，3 名為獎勵材料與零組件類廠商、3 名為獎勵智慧製造與設備類廠商。
3. **傑出人士貢獻獎**：計 1 名，評選會推薦對顯示器產業有特殊貢獻之業界人士。

獎項說明

獎項名稱		獎勵對象	甄選方法	評選標準
卓越技術獎 (3名)		從事各類顯示面板、觸控面板及其關鍵零組件與材料技術開發之國內業者、研究單位與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自行報名參選</u> ■ 以最近三年內完成開發、對外發表之顯示器相關技術報告或專利進行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性 2. 技術性
傑出產品獎 (9名)	面板模組類 (3名)	從事各類顯示面板(含整合型觸控面板)研發、量產之國內業者與研究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自行報名參選，唯智慧製造與設備類可由數家廠商聯名參選</u> ■ 以最近三年內成功開發上市或對外發表之國內顯示器相關產品、設備進行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性 2. 技術性 3. 創新性
	材料及零組件類 (3名)	從事各類外掛式觸控面板研發、量產之國內業者與研究單位，以及針對各類顯示面板、觸控面板、印刷電子之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研發、量產之國內業者與研究單位		
	智慧製造及設備類 (3名)	針對各類顯示面板、觸控面板、相關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從事設備或其零組件研發、量產、及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且有具體績效之國內業者或團隊與研究單位 <u>(僅登記從事銷售行為者不得參加此項)</u>		
傑出人士貢獻獎 (1名)		對國內顯示器產業具有傑出貢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由評選會推薦</u> ■ 當選人至少應獲複審會議出席之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表現 2. 當年度重要成果 3. 三年內傑出事蹟

三、指導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四、主辦單位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

五、協辦單位

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CIPO)

六、參選資格

(一) 公司參選：從事顯示面板、觸控面板及其關鍵零組件與材料、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或研發之國內登記公司或研究單位。

(二) 個人參選：參選之個人應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或護照者。

七、評審時程與流程

- | | |
|----------------------------|----------------------------------|
| ■ 2016 年 3 月 25 日 | 公佈簡章 |
| ■ 2016 年 6 月 13 日 | 下午 17:00 網路截止報名 |
| ■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 | 書面初審 |
| ■ 2016 年 7 月 18 日 | 複審會議 |
| ■ 2016 年 8 月 17 日 | 公佈獲獎名單 |
| ■ 2016 年 8 月 24 日 | 頒獎典禮(於「Touch Taiwan 2016」開幕典禮頒獎) |

八、評審作業方式

(一) 參選暨評審程序：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報名廠商需在報名截止期限內，至活動專屬網站註冊報名資料(<http://www.GoldPanelAwards.org.tw/>)，並上傳報名申請書與附件，逾時恕不接受任何補件。

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針對廠商提出之報名申請書進行審核，審查是否合乎參選資格，合者進入第二階段評選，缺件及不合者逕行淘汰不另通知。

第二階段：委員評選，分為初審、複審

■ 初審：

1. 參選資格：完成第一階段之網路報名，並通過主辦單位資格審查者。
2. 根據參選廠商提出之報名申請表，委請評選委員進行文件審查並核算指標分數。(各獎項評選指標請參考附件一)
3. 分別計算「卓越技術獎」、「傑出產品獎」二個獎項初審加權平均分之前五名，產生進入複審之入圍名單。
4. 初選後一個月內進行複審。入圍複審者，主辦單位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時間地點，未入圍者則不另行通知。

■ 複審：

1. 參選資格：由評選會主席針對初審加權平均分前五名之「卓越技術獎」、「傑出產品獎」召開複審會議。
2. 複審會議之入圍廠商需提供參選實品，並針對其產品/技術進行 20 分鐘簡報，以及 10 分

鐘之評審問答。然考量智慧製造與設備類廠商不易提供設備機台供實地複審 Demo，僅「傑出產品獎-智慧製造與設備類」入圍複審廠商可以口頭簡報及 3~5 分鐘影片代替實品審查。

3. 「傑出人士貢獻獎」由評選會就顯示器產業有特殊貢獻者，以提名方式產生入圍名單，當選人至少應獲複審會議出席之評選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 參獎產品或技術未達標準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二) 評選會：由主辦單位規劃及邀請適當之官、學、研等專業人士至少七至十一位專家學者組成評選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初審、複審之評審工作。

九、得獎表揚

- (一) 舉行頒獎典禮：主辦單位得邀請經濟部長官頒獎表揚，頒發獎座以茲表揚。
- (二) 展覽宣傳：配合主辦單位需求於「Touch Taiwan 2016」設立得獎專區進行獲獎宣傳。
- (三) 專業媒體宣傳：發行文宣介紹本屆獲獎項目。

十、受理單位

有關本活動之諮詢、申請等事宜，請洽：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532 室(秘書處)

電話：(03)591-0039

聯絡人：黃玫寧 執行秘書

E-mail：sharonhuang@tdua.org.tw

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CIPO)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6 樓

電話：(02)2543-2268 分機 34

聯絡人：柯 瑩 小姐

E-mail：claireko@itri.org.tw

十一、報名應繳資料

(一) 卓越技術獎：

項目	繳交格式
1. 卓越技術獎報名申請書(附件二)	PDF 檔案格式，相關附件請掃描並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上傳
2.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	
3. 參選技術之各項認證、專利、獎項等證明文件	

(二) 傑出產品獎-顯示模組類、材料及零組件類、智慧製造與設備類：

項目	繳交格式
1. 傑出產品獎報名申請書(附件三)	PDF 檔案格式，相關附件請掃描並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上傳
2.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	
3. 參選產品之各項認證、專利、獎項等證明文件	

(三) 傑出人士貢獻獎：

本獎項由評審會提名，獲獎者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需繳交之文件。

十二、注意事項 ※ 務請詳閱

- (一) 請將所有資料連同報名表，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00 以前** 至活動網站 <http://www.GoldPanelAwards.org.tw/> 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文件及附件。
- (二) 參與選拔者或廠商，應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廠商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選者，將取消其參選資格。如廠商未依規定提供足夠之文件或資料，或資料填寫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通知廠商於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辦單位得退回申請或逕依廠商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進行評選。
- (三) **凡獲獎之廠商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得獎專刊」內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或以 E-mail 傳輸)，格式請參考「附件四-得獎專刊格式」，**專刊中、英文內容及相關圖片合計最多以二頁為限**。
- (四) 凡報名參選之企業及個人，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協助相關評審及表揚工作；且為展現台灣顯示器產業之活力與凝聚力，獲獎(或入圍)之廠商，請**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帶領獲獎(或入圍)團隊或公司同仁共同出席頒獎典禮，並提供獲獎產品技術之實體展品展示**。
- (五) 所有參選項目，須本著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若有捏造不實情事者，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該企業及個人之參選資格、獎項、獎座及相關優惠。
- (六) 同一公司若有多項產品或技術參選，應分別報名。
- (七) 主辦單位恕不退回所有參選資料，務請自行影印留存。
- (八) 參選資料除提供評審評分外，主辦單位不做其它用途使用。

附件一：獎項評審項目

(※僅供參考，報名廠商免填)

(※僅供參考，報名廠商免填)

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卓越技術獎 評分表

編 號			
公司名稱			
技術名稱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分
創新性	● 設計原創性	40	
	● 製程創新程度		
	● 技術新穎性		
	● 專利權		
技術性	● 技術複雜度及整合程度	40	
	● 核心及關鍵技術掌握能力		
	● 技術領先程度		
其 他	● 獲獎記錄	20	
	● 實用潛力		
	● 環保設計		
合 計		100	
<p>評選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評選委員：_____.</p>			

(※僅供參考，報名廠商免填)

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傑出產品獎 評分表

(面板模組類、材料與零組件類)

編 號			
公司名稱			
產品名稱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分
市場性	● 市場潛力	40	
	● 成本優勢		
	● 銷售實績		
	● 產品策略		
創新性	● 產品原創性	25	
	● 產品性能領先程度		
	● 環保設計		
	● 專利權		
技術性	● 關鍵零組件自主性	25	
	● 複雜度及整合程度		
	● 關鍵技術掌握能力		
	● 光學表現(亮度、對比、視角、閃爍度)		
其 他	● 獲獎記錄	10	
合 計		100	
<p>評選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評選委員：_____.</p>			

(※僅供參考，報名廠商免填)

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傑出產品獎 評分表

(智慧製造與設備類)

編 號			
公司名稱			
產品名稱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分
市場性	● 成果效益	50	
	● 成本優勢		
	● 銷售實績		
	● 市占率		
	● 性價比		
技術性	● 關鍵零組件自主性	40	
	● 複雜度及整合程度、客製化彈性程度		
	● 關鍵技術掌握能力		
	● 性能表現(重現性、妥善率、單件產品生產時間(Tact Time)等)		
其 他	● 獲獎記錄	10	
	● 環保設計		
合 計		100	
評選意見：			
評選委員：_____.			

附件二：卓越技術獎 報名申請表

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卓越技術獎」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公司資料

一、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百萬元	員工人數	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申請部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E-mail		公司網址	
單位地址			
參選產品與技術名稱			
參選類別	卓越技術獎		
<p>參選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應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所送審資料概不退件。</p>			
		填表人：	
		職稱：	
		公司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公司簡介

公司沿革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沿革：請依時間序列，簡要描述公司沿革。

*主要營業項目：請依貴公司現階段主要營業項目填寫，並註明營業比重。

三、 申請單位組織圖

組織圖

研發單位組織圖

*請提供貴公司及研發單位組織圖，並註明各單位人數。

貳、參選產品技術資料

一、產品技術簡介

產品技術功能
發展趨勢

*請簡述參選產品的主要應用功能及未來的重要發展趨勢。

二、 產品技術研發策略

發展策略目標

研發重點項目

*發展策略目標：請簡述貴公司過去、現在及未來在參選產品的發展策略及階段性目標。

*研發重點項目：請列舉貴公司現階段在參選產品的研發重點項目。

三、 創新性

原創設計優點

*原創設計優點：請簡述參選項目在規劃上的設計原創性、技術新穎性、製程創新程度等。

四、 技術性

技術自主能力

技術領先程度

*技術自主能力：請簡述貴公司於核心及關鍵技術的掌握能力。

*技術領先程度：請簡述參選項目之技術複雜度、與主要競爭對手之技術領先程度及優劣勢比較。

五、 其它優良特性

優良特性
特殊效益

*優良特性：請簡述參選產品的各項優良特性，如：品質政策、環保政策，並請主動列舉其他優良項目。

*特殊效益：請簡述參選產品對公司、產業及國家所產生的各種相關效益等。

參、參選產品參考資料

一、研發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2 年
人 事 費			
材 料 費			
委託合作研究費			
設 備 費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二、研發人力統計表

年資 / 學歷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其 他	合 計
1 年以下					
1 - 3 年					
3 - 10 年					
10 年以上					
合 計					

三、自創技術摘要表

自創技術名稱	自創日期	功能特性	具體績效

四、 外部合作研究一覽表

合作項目	合作單位	開發時間	合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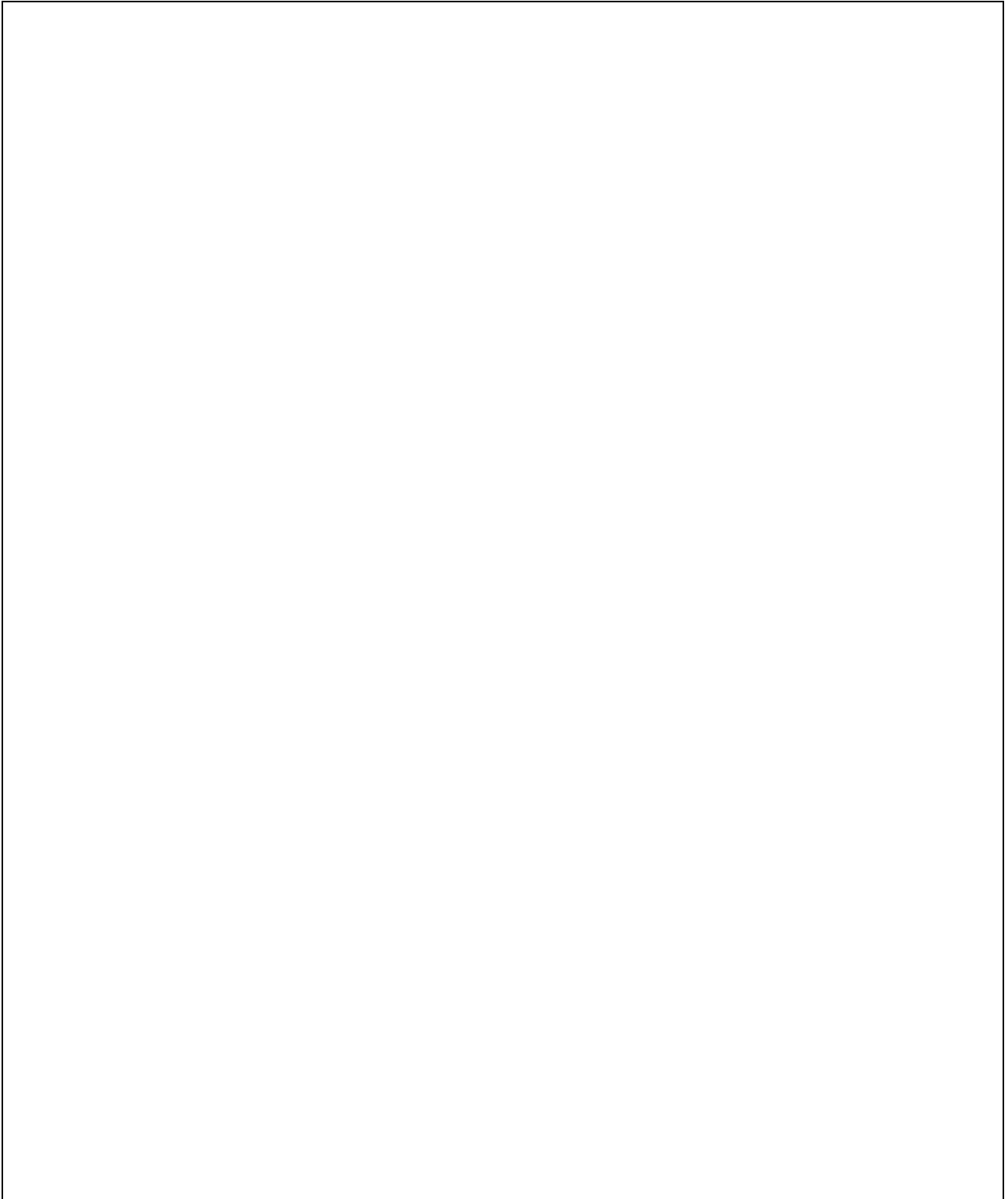
五、 專利權摘要表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核准日期/字號	內容摘要

六、 獲獎記錄

得獎日期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肆、其他參考資料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作品名稱：_____

- 一、立同意書人謹此聲明提交「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之參賽作品，保證係由本公司所原創，未侵害任何人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公司/個人所有，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
 - (二)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需追回頒發之獎項，並且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如入選前五名時，將該參賽作品授權「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之主辦單位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用。
 -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件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 4. 為符合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主辦單位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協辦單位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之推廣業務需求，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說明文字、電子檔等相關資料，並得將本件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進行任何形式的一切使用開發，以廣為宣傳與拓展活動知名度，而不受作者的任何干涉或限制。
 - 5.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專輯、製作成品、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
- 二、參賽作品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
- 三、其它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此致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主辦單位：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個人(簽名蓋章)：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告知事項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主協辦及指導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舉辦「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出生年月日、任職公司、任職部門、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分機、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協辦及指導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協辦及指導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協辦及指導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相關業務。
- 八、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協辦及指導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主協辦及指導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主協辦及指導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 105 年度「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舉辦期間予本活動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參考、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傑出產品獎 報名申請表

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傑出產品獎」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公司資料

一、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百萬元	員工人數	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申請部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E-mail		公司網址	
公司地址			
參選產品與技術名稱			
參選類別	傑出產品獎	<input type="checkbox"/> 面板模組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零組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與設備類	
<p>參選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應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所送審資料概不退件。</p>			
		填表人：	
		職稱：	
		公司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簡介

公司沿革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沿革：請依時間序列，簡要描述公司沿革。

*主要營業項目：請依貴公司現階段主要營業項目填寫，並註明營業比重。

三、申請公司組織圖

組織圖
研發單位組織圖

*請提供貴公司及研發單位組織圖，並註明各單位人數。

貳、參選產品技術資料

一、產品簡介

產品功能

發展趨勢

*請簡述參選產品的主要應用功能及未來的重要發展趨勢。

二、產品研發策略

發展策略目標

研發重點項目

*發展策略目標：請簡述貴公司過去、現在及未來在參選產品的發展策略及階段性目標。

*研發重點項目：請列舉貴公司現階段在參選產品的研發重點項目。

二、市場性

上市日期： 年 月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2 年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毛利率	%	%	%
台灣佔有率	%	%	%
世界佔有率	%	%	%
產品策略／行銷績效			
市場潛力/未來應用			

*請簡述貴公司在參選產品的產品策略規劃(包含成本優勢、商業模式、性能水準等)、行銷績效與成果、以及未來應用趨勢。

三、 創新性

原創設計優點

製程改良情形

*原創設計優點：請簡述參選產品在規劃上的設計原創性、技術新穎性、產品設計的優越效果。

*製程改良情形：請簡述參選產品在量產技術及製程上改良的情形及效果。

四、 技術性

技術自主能力

技術領先程度

*技術自主能力：請簡述參選項目之光學表現、技術複雜度及整合程度、及貴公司於核心及關鍵技術的掌握能力。

*技術領先程度：請簡述參選產品對於主要競爭對手之技術領先程度及優劣勢比較。

五、 導入效益(僅報名「智慧製造類」者需填此項，非此類可逕自刪除下表)

成果效益
導入實績

*導入效益：請簡述解決方案內容、客製化彈性程度、導入前後之差異(可圖示說明)、實際導入成果等。

六、 其他優良特性

優良特性
特殊效益

*優良特性：請簡述參選產品的各項優良特性，如：品質政策、環保政策，並請主動列舉其他優良項目。

*特殊效益：請簡述參選產品對公司、產業及國家所產生的各種相關效益等。

參、參選產品參考資料

一、研發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2 年
人 事 費			
材 料 費			
委託合作研究費			
設 備 費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二、研發人力統計表

年資\學歷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其 他	合 計
1 年以下					
1 - 3 年					
3 - 10 年					
10 年以上					
合 計					

三、自創技術摘要表

自創技術名稱	自創日期	功能特性	具體績效

四、外部合作研究一覽表

合作項目	合作單位	開發時間	合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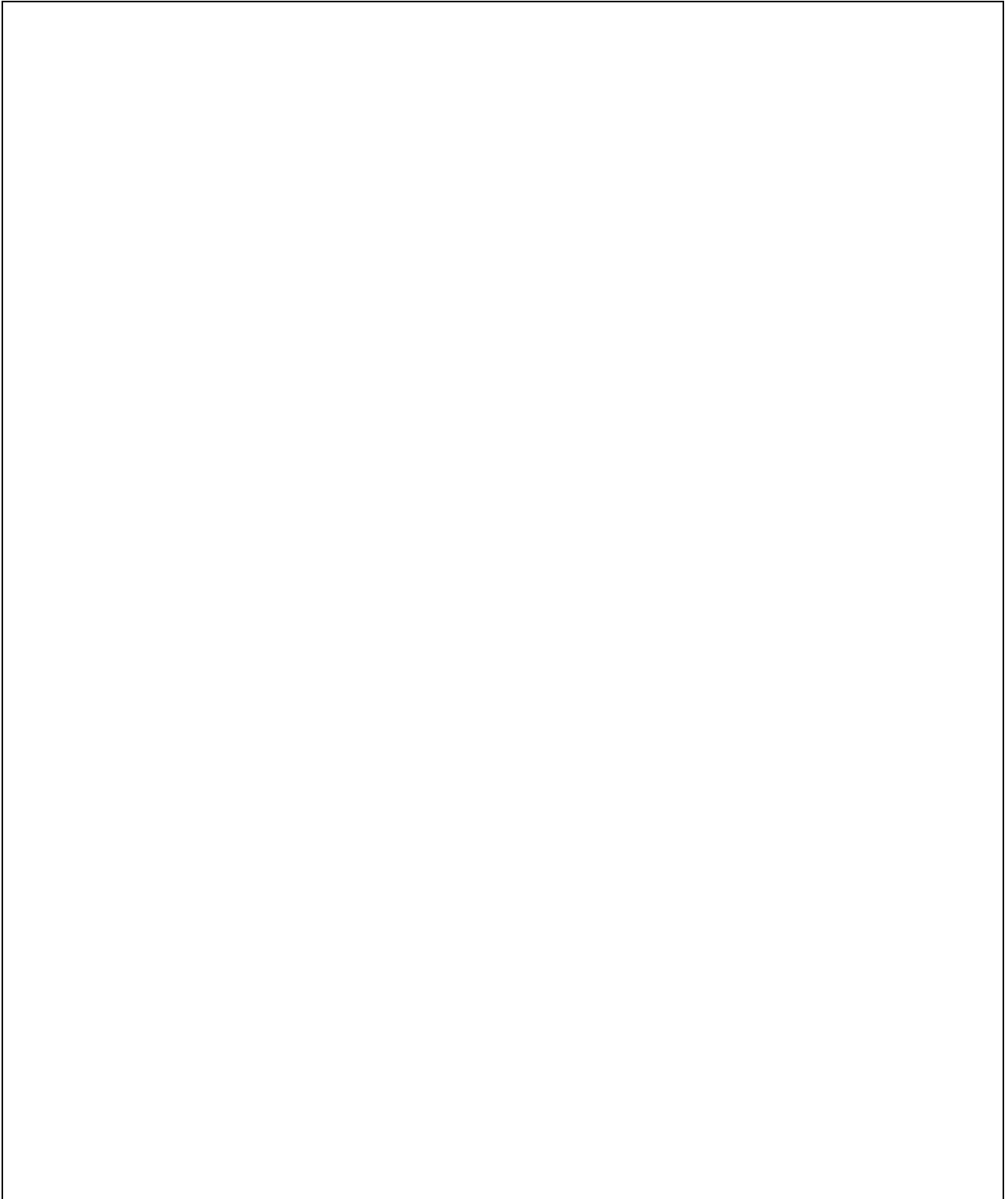
五、專利權摘要表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核准日期／字號	內容摘要

六、獲獎記錄

得獎日期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肆、其他參考資料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作品名稱：_____

- 一、立同意書人謹此聲明提交「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之參賽作品，保證係由本公司所原創，未侵害任何人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公司/個人所有，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
 - (二)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需追回頒發之獎項，並且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如入選前五名時，將該參賽作品授權「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之主辦單位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用。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件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為符合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主辦單位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協辦單位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之推廣業務需求，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說明文字、電子檔等相關資料，並得將本件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進行任何形式的一切使用開發，以廣為宣傳與拓展活動知名度，而不受作者的任何干涉或限制。
 5.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專輯、製作成品、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
- 二、參賽作品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
- 三、其它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此致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主辦單位：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個人(簽名蓋章)：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告知事項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顯示器產業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主協辦及指導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舉辦「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出生年月日、任職公司、任職部門、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分機、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協辦及指導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協辦及指導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協辦及指導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相關業務。
- 八、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協辦及指導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主協辦及指導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主協辦及指導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 105 年度「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舉辦期間予本活動主協辦及指導單位參考、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得獎專刊格式

Gold Panel Awards 2016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得獎專刊文稿

得獎項目	
公司名稱	
得獎技術/產品 名稱	
得獎技術/產品 簡介	
得獎技術/產品 創新特色	
得獎技術/產品 應用	

※ 請提供相關圖片原始檔，專刊中英文內容合計最多以二頁為限。

Gold Panel Awards 2016

Award Name	
Company Name	
Technology/Product Name	
Technology/Product features	
Innovation	
Applications	